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楊佳珊

楊馨儀

被告 楊明仁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楊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係以
楊佳珊、楊明仁為被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楊佳珊、楊明
仁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2
月2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2年1月1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

01 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楊明仁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
02 月11日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2年基隆字第002800號所為
03 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楊佳珊、楊明
04 仁負擔。嗣於115年5月12日(本院收文日期)以民事變更訴
05 之聲明狀追加楊明哲、楊馨儀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
06 告楊佳珊、楊明仁、楊明哲、楊馨儀(下稱被告4人)就系
07 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2年1月11
08 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楊明仁應將系
09 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11日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2年基隆
10 字第00280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三)訴訟費用由
11 被告4人負擔。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其請求之基
12 礎事實同一，且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
13 符，參以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被告楊佳珊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139,043元及利息
17 未清償，原告業已取得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4040號債權憑
18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經原告查調被告楊佳珊之財產
19 時，發現系爭不動產原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楊正男所有，由
20 被告楊明仁分割繼承取得，被告楊佳珊並未對楊正男聲明拋
21 棄繼承，被告楊佳珊於繼承開始時即取得財產上權利，而不
22 為繼承之登記，其處分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且屬無償行為，
23 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24 244條第1項、第4項聲請撤銷系爭不動產由被告協議分割之
25 行為。並聲明：(一)被告4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6日所為
26 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2年1月1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
27 予撤銷。(二)被告楊明仁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月11日向基
28 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2年基隆字第00280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
29 記均予以塗銷。(三)訴訟費用由被告4人負擔。

30 二、被告抗辯略以：

31 被告楊佳珊已在進行債務協商，而被繼承人楊正男於過世前

生病，期間均是由被告楊明仁照顧，費用亦都是由被告楊明仁支付，所以系爭不動產才會分割予被告楊明仁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佳珊積欠原告債務，原告業已取得系爭債權憑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0年11月3日基院麗110司執慎字第24040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影本為證。而楊正男於111年12月間死亡，留有遺產即系爭不動產及其他財產，被告4人為其繼承人，出具112年1月6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同意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分歸被告楊明仁取得，而於112年1月1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基隆市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原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20日基地所資字第1150101282A號函暨登記案件資料影本）在卷為憑，上情均堪信為真。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

01 撤銷之，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
02 查，本件被告4人就楊正男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
03 割協議，係繼承人本於繼承人之身分，就遺產如何分配所為
04 之協議，衡諸社會常情，繼承人分配被繼承人遺產時，往往
05 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
06 照顧或扶養之事實）及親疏遠近、被繼承人生前以分配予各
07 繼承人之財產、家族成員間感情之親疏遠近、如何承擔祭祀
08 等諸多因素，上開因素均為分割協議之對價，與一般共有物
09 分割之單純財產上行為之情形不同。是遺產分割協議，應屬
10 繼承人以其等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人格自由
11 之表現。且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係，就遺產互為協
12 議後分配，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非單一繼承人之無償
13 贈與行為。又遺產分割協議之行為，就未取得遺產之繼承人
14 而言，屬「財產利益之拒絕」而非減少其原有之財產，當不
15 能成為撤銷權行使之標的。原告以之為行使撤銷權之標的，
16 自非可採。是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
17 遺產分割協議，已屬無據。

18 (三)再者，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
19 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
20 債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債
21 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
22 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參諸原告提出之系
23 爭債權憑證之記載，可以推知被告楊佳珊係於93年以前向原
24 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申辦通信貸款，則原告與被告楊佳珊成
25 立上揭契約時，被繼承人楊正男尚生存，原告所評估者應為
26 被告楊佳珊自身之資力，並未就將來未必獲得之遺產予以衡
27 估，則被告楊佳珊就系爭不動產之繼承權利，自不在民法第
28 244條擬為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內，原告即不得據以
29 撤銷被告4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否則，繼承人分配遺產
30 之際，倘若僅因繼承人中1人或數人有積欠債務，即無法考
31 量被繼承人之遺願、父母子女關係及日後扶養義務之履行等

因素，而僅能按應繼分分配遺產，否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風險，此顯然過度箝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實屬不當。是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4人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可取。

(四)況楊正男之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存款，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15年4月17日北區國稅基隆營字第1152043576號函附楊正男之遺產稅申報書及附件可稽，且無卷存證據足認該等動產已經分割，則本件被告4人僅就系爭不動產為遺產一部之協議分割，被告楊佳珊是否另受其他遺產之分配，仍有疑義，且依被告4人所辯，楊正男於過世前生病，期間均是由被告楊明仁照顧，費用亦都是由被告楊明仁支付，所以系爭不動產才會分割予被告楊明仁等情，則被告4人於遺產分割協議時，顯係考量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活及醫療費用貢獻程度之考量，尚難與無償行為等同視之，從而，原告僅以被告楊佳珊並未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逕認被告4人對於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前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回復原狀，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4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楊明仁將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冠伶
03

附表：115年度訴字第190號		
編號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1	基隆市○○區○○段000地號	1/3
2	同上段19建號 (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	1/1